

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27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
的采购货物项目**

询价文件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的采购货物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27

项目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的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的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葵花籽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的采购货物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000.00	3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3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第一批抗旱保粮应急资金的采购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g-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1. 详见询价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省级颁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 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每天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

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3）所各投标企业严格按照市民大厦的统一规定，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二维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后方可进入，具体特殊情况咨询市民大厦物业办电话：0912-351504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大河塔村

联系方式：17792107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 ◇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询价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 ◇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与询价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询价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询价委托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法人身份证明（详见询价文件格式）；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询价公告）。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 询价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询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询价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4. 询价的处理依据

询价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询价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次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询价要求

1. 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为：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询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询价无效；询价、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省级颁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开标现场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需单独密封）

3.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询价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

4. 报价内容

(1) 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询价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产品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询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询价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成交原则：低价成交（价格相同者，交货期限短者成交）

(8) 报价要求：此报价为一次报价；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询价保证金

(1) 本次询价活动需交纳询价保证金为：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2) 询价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351011580000068024

询价保证金必须在询价截止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询价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4)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询价权利。

(5) 询价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询价响应无效；

(6) 询价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询价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询价结束后，将询价保证金退还各供应商，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采用累计差算法计算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15389121603 成经理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在询价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询价文件内容和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2) 本次询价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共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或光盘拷贝壹份，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询价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6) 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询价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 文字要求

本次询价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询价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五. 询价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word 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价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询价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询价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询价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询价、澄清、成交

1. 询价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询价大会；询价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询价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询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及有

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唱价前，查验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询价时，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询价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5) 询价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供应商及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询价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询价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询价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	询价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项第七条规定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项第六条规定
	询价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项第五条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内容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符合第三部分“询价要求及技术参数”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询价小组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询价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询价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

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询价方法

(1) 询价原则：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询价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询价。

5. 询价内容

(1) 询价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询价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
- C、供应商完成此次服务的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人员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服务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价格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询价的权利。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询价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询价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询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
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
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超过询价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

2、项目位置：榆阳区大河塔镇

3、质量要求：所供货物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提供所供产品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一年内任何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期：合同签订次日起3天内

5、采购清单：

品名	亩数（亩）	亩用量（每亩/斤）	数量（斤）
草玉米	1000	2	2000
油葵	4000	1	4000
荞麦	4000	3	12000
胡萝卜	55	1	55
菠菜	5	1.6	8
白菜	564	0.5	282
白萝卜	725	1	725
蔓菁	511	1	511

二、技术要求

品名	技术参数
草玉米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油葵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荞麦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胡萝卜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菠菜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白菜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白萝卜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蔓菁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水分 \leq 1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中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次日起 3 天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榆阳区大河塔镇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设计变更

中标后，设计及其他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九、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YR2022-政采 027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YJR2022-政采 027 号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4. 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 万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询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 报价	其它 费用	总计	交货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询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询价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询价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省级颁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询价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询价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询价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询价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10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1538912160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351011580000068024
